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29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被　　告　劉芷茜即劉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，業據原告自陳，並有其所提卷附之被告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